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8號

原告 坤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樹棣

被告 食在好味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舜鵬

被告 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即建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371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